铜环批复〔2017〕70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王家砭村北沟。总建筑面积13000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原料区4050m2，办公及生活区1950m2，工程机械区3000m2，门房60m2。年产沥青混合料8万吨。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8%。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和发展改革局关于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铜耀发改发[2017]11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